

《雲林之竹 - 歷史場域空間創作競賽》

壹、 競賽宗旨

在全球面臨氣候變遷與資源枯竭的挑戰下，尋求永續且具在地文化意涵的建築材料與技術，成為當代建築發展的重要課題。竹子，作為臺灣原生且快速再生的天然資源，不僅具備優異的結構性能與環境適應性，更承載著深厚的文化與工藝傳統。近年來，竹構築在國內外逐漸受到重視，展現出其在永續建築、美學表現與社會文化連結上的多重價值。

然而，儘管臺灣擁有豐富的竹林資源與歷史悠久的竹工藝，竹構築的技術傳承與創新應用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專業人才的匱乏、技術標準的缺乏以及產業鏈的斷裂。為了回應這些挑戰，臺灣竹會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動竹構築的教育與實踐，透過出版《從竹子到竹房子：給所有人的竹構築指南》、舉辦竹構築工作坊與展覽，致力於培育具備理論素養與實作能力的竹構築專業人才，並促進竹構築在建築設計、環境教育與社區營造等領域的應用與發展。

竹構人才的培育，是推廣永續建築材料「竹材」之應用積極的作法，透過競賽提供參賽者探索國產竹材的特性與構築潛力。本次競賽場地將於雲林林縣斗六糖廠，參賽者須依據場地特性與競賽主題提供具實踐性高的構築設計概念與創作。

此參加比賽且獲選的隊伍，需參加「竹作技術培訓工作坊」，工作坊的課程內容包含竹產業的認識、竹材設計與應用、及施作技術（技巧）與方法等，並成就竹文化和產業的「傳承」、「創新」為目標，促進竹材應用與竹構築對環境永續發展的貢獻等核心目標。

貳、 競賽內容

本競賽旨在徵集以建造可以呈現地方特性之竹構造物的創新設計方案。延續台灣竹會「島嶼構竹」的策展概念，本屆競賽場域（決賽場地）選址於兼具歷史涵構與自然生態之斗六糖廠。民國 97 年公告登錄為雲林縣文化景觀，是本縣三大糖廠之一的斗六糖廠，見證了日治時期臺灣製糖工業的發展歷程，雖現已停產閒置，卻大致保留原有產業空間的配置紋理，清晰勾勒出當年工業生

產與生活空間的連結軌跡。這裡，是「大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與「臺灣竹構學苑」進駐的據點，也是雲林縣政府推動「竹產業創新」的重要基地，本競賽成果的展覽場域就選擇在基地內的「竹創森公園」，將於 2025 年落成啟用。

本競賽向各大專院校及高中(含一般高中與技術型高中)徵件，並於初賽中選出優秀作品進入決賽。參賽團隊須以竹為主要構造材料，構思並實作一座小型構造體，這座微型構造物的設計概念可以來自具有特色的地方意象，參觀者可以清楚閱讀這座小型構造物所欲傳達的地方文化意象、地景特徵與工藝精神，並彰顯竹材作為永續建築材料的潛力與美學價值。

透過設計提案的徵集與實作，可以展現參賽團隊構築實踐與材料創新的整合能力與應用，進而達成竹構人才培育與技術傳承的目的。具體內容如下：

1. **推動竹構築工藝技能(craft/ skill)的傳承與技術(technology)創新：**
探索並結合傳統竹構技法與現代設計工具(如 CNC 加工、雷射切割、3D 列印接頭等)之混合技術，提升組構效率與結構精度。
2. **建立具有敘事性與體驗感的地方展覽場域：**結合糖廠歷史空間之場域特色，運用「場所營造」(place making)策略，創造融合歷史空間敘事與體驗的在地展演平台。
3. **竹構環境教育場域空間建置：**實現竹構築之環境教育功能，導入竹產業知識與永續設計觀念，推動竹作為具文化意涵與永續潛能的未來建築材料。
4. **應用數位設計與參數化工具(Parametric Design)：**探索生成式設計的設計方法，利用 Grasshopper、Rhino 等參數化設計工具，模擬竹材彎曲特性與結構行為，優化設計過程，使竹構不僅傳統，也回應當代數位設計語彙。

參、 基地位置與涵構

基地範圍規劃於「竹創森公園」，參賽者須從以下基地擇一進行操作。承辦單位將於規定時間內提供參賽團隊預約勘查基地，並選定實作基地。



基地一



基地二

基地三

	
基地四	
	
基地五	基地六

待補充照片	
基地七：防空洞旁	

肆、 參賽資格

1. 本競賽參賽資格以就讀於高中、大專院校學生 (含研究生) 為主，允許以校為單位跨年級組隊報名參加。
2. 競賽組隊人數以 3-5 名為限。
3. 參賽團隊需至少 1 位指導老師帶領，至多以 2 名為限。主辦單位於決賽期間提供 1 位現場指導老師落地接待。

伍、 競賽形式與階段 | Format & Phases

1. 第一階段-設計提案徵選 (初賽)

初賽以提供設計圖說參加初審，各參賽團隊需按本競賽辦法「第參項：基地位置與涵構」挑選實作基地，並自行前往基地勘查，確認設計標地與範圍。

參賽團隊需於設計提案繳交截止規定時間內，將設計方案圖說及模型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承辦單位指定地址。

設計方案圖說內容提供下列架構供參考：

- 1) 設計主題詮釋及設計策略

- 2) 設計概念、設計構想
 - 3) 設計圖說(平立剖圖、結構圖示等)
 - 4) 材料與構法說明
 - 5) 模型一座，比例由參賽隊伍自訂
2. 第二階段決賽-現地構築實作
- 初審將選出大專院校組 3 組、高中組 2 組入選決賽團隊，入選團隊需於斗六糖廠指定場域將設計作品與基地現地實作，惟作品若有重複基地者，將由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協調。
- 另，入選團隊需參加臺灣竹會所舉辦之「竹作技術培訓工作坊」。

陸、競賽規範

1. 報名表繳交

- 1) 參賽團隊需於報名截止時間前，依據【附表一】填寫報名表，並 E-mail 至 yunlinbamboo2025@gmail.com，聯絡人：李珮淇
- 2) 報名截止時間：202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

2. 初審設計提案作品提交

- 1) 作品收件時間：參賽作品提送，需連同【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於收件截止時間 7 月 21 日（星期一）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提交。
- 2) 作品版面規格：初審圖說規格以 A1 直向版面一張為限，並須裱背於硬質紙板上（3mm 珍珠板、瓦楞版等），需考量寄送過程圖面之完整性，如防水防污之處理，請參賽團隊自行處理。
- 3) 版面圖紙不得標註任何參賽團隊資訊，參賽表格及【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應裝入信封彌封後黏貼於版面圖紙背面。
- 4) 上述作品寄送郵寄者以郵戳或郵寄時間為憑；親送者請於規定上午 8:30 至下午 16:30 送達至「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辦公室」。同時以 PDF 檔案格式 e-mail 至 yunlinbamboo2025@gmail.com。
- 5) 親送與郵寄地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註明「2025 雲林之竹競賽」）。

3. 決賽階段實體建構

- 1) 決賽定於 10 月 04 日(星期六) 至 10 月 06 日 (星期一) 13:00 止，於雲林縣斗六糖廠舉辦，比賽期間之食宿補助、交通由承辦單位提供定額補助。
- 2) 本競賽提供決賽團隊 1.5 萬元的竹材採購補助，並補助運送半成品至決賽場地的運費。
- 3) 各團隊需提供以下成果，供決賽評審委員評審：
 - ① 竹構造物一座；
 - ② 竹構造縮尺模型一座：需於 10 月 04 日決賽報到時提交 1/10 比例的作品模型，並固定於黑色模型底座；底座尺寸為 30cm*30cm*4cm (長、寬、高)，底座右下角標示作品名稱、參賽學校名稱、成員、指導老師等相關資訊。
 - ③ 版面一張：版面規格 600mm*1500mm·A1 直向排版圖紙 1 張，競賽方將提供公版。
 - ④ 各團隊製作影片：10 月 05 日 (星期六) 下午 6 點前提交一支 3 分鐘影片，影片紀錄內容包含設計過程、實作過程等內容。

4. 其他決賽階段需注意事項

- 1) 進入決賽之隊伍，每隊需繳交新臺幣伍仟元保證金，保證金以現金方式於決賽報到現場繳交。**賽後保證金將於 10/13 確認清場後，11/17 前無息返還匯款方式退還到簽切結書代表人帳戶。**
- 2) **基地環境保護原則：**本競賽基地位於斗六糖廠，設計作品需考慮基地周邊環境及實地條件，不得破壞既有設施及自然環境現況，禁止對基地範圍內的既有設施、自然環境進行鑽孔、切割及化學黏著等破壞行為。
- 3) **材料使用規範：**作品主要材料以竹材為主，如：孟宗竹、桂竹，竹材使用比例須占總材料的 70%以上。輔助材料儘量以自然材為主，若使用其他材料，須確保具可回收性與環境友善性。

- 4) **戶外結構安全考量**：競賽基地為空曠的開放空間，須考量戶外極端氣候條件（如：颱風、強降雨等）對結構的影響。作品須具備穩定性，防止傾倒或移位，必要時應採用可逆式加固措施(如：壓重，夾具、臨時支撐等)固定構造物，需考慮未來基地管理單位恢復原狀的可能性。
- 5) **工具使用與供電規劃**：決賽時使用的工具種類不限，參賽團隊可以依需求自行攜帶工具，主辦單位將依各團隊用電需求安排發電機供電。
- 6) **施工時段與責任界定**：施工時間限定於每日早上 7:00 至晚上 10:00 於基地現場進行。如於非施工時段進行施作，主辦單位將不提供供電設備（如發電機），並由參賽團隊自負相關責任。

柒、 評審機制及標準

1. 評審委員會

本競賽邀請大藏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甘銘源建築師擔任評審團主席，將由其邀集 4~6 名評審委員，共同組成評審團，負責初審及決賽評審事宜。

評審團將於本競賽之平台公布評審委員相關訊息。

2. 初審階段

- 1) 初審採用兩階段記名投票方式評選。從參賽作品中選出決賽團隊，包括大專院校組 3 件作品，高中組 2 件作品，參加決賽階段的實體建構。
- 2) 初審評選要項：包含構築設計概念、創新性與空間品質、結構可行性材料與環境適應性等作為評審依據。
- 3) 入選決賽團隊將於 8 月 15 日左右公布。

3. 決賽階段

- 1) 決賽評審方式：
 - ① 2025 年 10 月 06 日 14:00 將由決賽評審團進行現地評審。

- ② 參賽隊伍每組發表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包含三分鐘影片、版面與實體構造物說明，9 分鐘時響鈴一次提醒，10 分鐘時響鈴二次結束。。
- ③ 評審提問與參賽隊伍回覆時間另計，評審方式採統問統答，一組時間以 17 分鐘為限。
- 2) 決賽評選要項包含構築表現性、構築創新性、空間機能的實用性、作品完整性等。
- 3) 如有總分同分者，按照項目百分比例多寡排序判斷比較，以占比項目得分較高則勝出，若同分則比較次占比得分，依此類推。若最後仍同分，則由評審團討論投票。

捌、 競賽時程規劃

階段 Phase	時間 Date
競賽辦法公告/ 競賽報名開始	2025 年 5 月
競賽報名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基地現勘與選擇	2025 年 6 月 5 日~6 月 30 日
設計提案繳交截止	2025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一)
決賽名單公告	2025 年 8 月中旬
工作坊	2025 年 8 月底
構築實作	2025 年 10 月 4 日~6 日
成果發表與頒獎	2025 年 10 月中旬

玖、 獎項設置

競賽獎金及獎狀由主辦單位匯款至參賽團隊代表人帳戶，由主辦機關提供。大專院校組獎項及獎金設置如下：

1. 金 1 名：獎金 2 萬元
2. 銀 1 名：獎金 1.5 萬元
3. 銅 1 名：獎金 1 萬元

高中組獎項及獎金設置如下：

1. 特優 1 名：獎金 1.5 萬元
2. 優選 1 名：獎金 1.2 萬元

壹拾、 其他須知

1. 參賽者需詳閱活動辦法等相關規定，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者，將不列入評選。
2.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
3. 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4. 所有參賽作品書面資料概不退還（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
5. 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6.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7. 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重組復刻之權利，以及編製、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8. 參賽團體之成員必須同意所有遞交作品之書面資料著作財產權、實體作品之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
9. 承辦單位有權使用參賽作品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無須繳付任何費用給予參賽者

壹拾壹、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 臺灣竹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 雲林縣利仁教育基金會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聯絡方式：05-5342601 轉 6327

聯絡信箱：yunlinbamboo@gmail.com

相關附件資料

附表一：「2025 雲林之竹-歷史場域空間創作實踐」競賽活動送件表

附表二：學生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

附表三：著作權讓渡同意

附表四：家長同意書